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宣卫忠、周广明

2014 年 4 月 4 日